111 年春節期間宗教場所、宗教集會活動防疫措施

（111.1.22 至 111.2.15 實施）

類型	防　疫　措　施	備　　註
共通性措施	須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或消毒用品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及內部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	內部人員請接種至少 2 劑疫苗
佩戴口罩	民眾進入宗教場所須全程佩戴口罩	神職人員、執事或其他主持儀式人員，均須全程佩戴。
集會活動	1. 禁止民選公職人員、政府官員跑攤，以為民眾表率。 2. 停辦易聚集擁擠人潮且難以維持社交距離之宗教集會活動，如繞境、遊行、搶頭香、搶春牛等活動。 3. 參與人數逾 500 人之宗教集會活動，須提報防疫計畫，並經舉辦地點之地方政府同意後辦理。	集會活動務必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戴口罩、提供洗手設備或消毒用品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妥善規劃動線及各項防疫措施。
人流管控	1. 可容留人數：以室內每人至少 2.25 平方米，室外每人至少 1 平方米之空間計算。入口處須派員管控進場人數。 2. 動線安排： (1) 進場、離場動線分流，場內參拜動線妥善規劃，民眾聚集時進行疏導。 (2) 民眾點光明燈、捐款、解籤等排隊人龍，須維持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(請於地面標示排隊站立點)。	
餐飲	1. 民眾進入宗教場所後，禁止飲食。 2. 供應平安湯圓或其他餐點者，限以密封盒(碗)方式供民眾外帶返家享用，禁止於活動現場分裝。	
住宿	香客大樓、會館等提供非內部人員暫時住宿之場所，除同住家人外，以 1 人 1 室為限。	

易傳接器具	1. 禁止提供籤筒、供盤。 2. 提供筊杯者，應派專人在民眾使用前後，逐次噴灑酒精消毒。 3. 強烈建議民眾自備以上祭祀器具。	

備註：

1. 本表內容將依指揮中心指示滾動式調整，倘有較新規範，即時於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最新消息區公布。
2. 指揮中心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如針對特定區域或特殊事項，實施特殊之防疫措施者，從其規定。